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1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30日(二)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蘇副局長娟娟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楊委員幸真、巫委員秀珊、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宋臨時人員采臻

社會局 蕭科長惠如

勞工局 羅檢查員曉琪

警察局 蔡分隊長明珊

新聞局 陳股長柏翰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工務局 邱正工程司薇之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毒防局 周社工員嘉琦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黃技正英如

長期照顧中心 林行政督導梅芳

醫政事務科 陳技士瑞鳳

疾病管制處 張簡技士英茹

企劃室 黃股長照淮

藥政科 翁技士欽暉

食品衛生科 蘇護理師雅菁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健康管理科 張科長素紅、顏股長秀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幹事欣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5-5)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衛生局責成機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相關性騷擾防治或通報處理機制，並納入機構訪查評鑑項目。
- 二、建議勞工局及衛生局將性平三法內容納入照顧服務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並研議將照服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情形納入機構評鑑項目。

決議：本案續管，有關照顧服務員職場性騷擾處置及預防精進作為，請勞工局及衛生局參照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2-4 請衛生局填報相關人數性別統計資料時，注意使用標點符號正確格式。
- 二、3-4-3 建議工務局就工作報告可提供辦理情形量化數據及照片，作為本組一推動亮點；另建議本項目辦理機關新增運動發展局，以提供本市運動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內容。
- 三、3-4-8 建議原民會設計青少年相關課程時，可著重在協助原住民青少年找回自己文化的根與價值定位，以增進對於自己的族群認同。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點工作主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6 屆重點工作主軸 110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業務。

提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擬訂本(健康維護)小組重要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組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8-111 年)，並將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工作納入考量，跨局處合作研擬創新重要議題(取代原重點工作)。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有五大議題：

| 序號 | 議題名稱 |
|----|-----------------|
| 一 |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 二 | 提升女性經濟力 |
| 三 |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 四 |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 五 |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經幕僚單位評估，與本組較相關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本組原重點工作主軸為「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提請討論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擬訂本組重要議題，並提請大會討論。

裁示：擬訂本組重要議題如下，並提請大會討論。

| | |
|------|---|
| 議題名稱 | 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 |
| 議題目標 | 讓長者快樂安心出門 |
| 議題動機 | 考量當環境不便時，使得長者出門活動的意願降低，本議題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為宗旨，提供友善的支持環境，增進長者社會參與及提升生活品質。 |
| 推動內容 | 支持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知能，延緩老化、預防失能。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